

清环英德审〔2024〕17号

**关于广东吉合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水性树脂 10000 吨/年、水性涂料 5000 吨/年、
马来酸酯 5000 吨/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吉合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吉合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水性树脂10000吨/年、水性涂料5000吨/年、马来酸酯5000吨/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吉合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水性树脂10000吨/年、水性涂料5000吨/年、马来酸酯5000吨/年建设项目，位于英德东华精细化工定点基地内（一期）（清远市英德市东华镇清远华侨工业园精细化工基地金南三路13号）（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3° 39′ 13.482″，北纬24° 11′ 19.374″）。项目占地16032.51平方米，建筑面积8173.54平方米。项目总投资613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425万元。计划年产水性树脂10000吨、水性涂料5000吨、马来酸酯5000吨。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排放确保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施工扬尘排放确保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按照“节能、降耗、增效”的原则，确保项目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本项

目水性树脂和水性涂料设备清洗废水经收集后待下批投料使用不外排，马来酸酯设备清洗废水经蒸馏回收后全部循环使用，酯化反应副产物水直接循环使用到树脂车间作为水性树脂稀释剂，真空泵废水、实验室废水经收集蒸馏回收后全部用于水性树脂作稀释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处理达到东华镇污水处理厂预处理系统接管标准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1间接排放限值较严者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东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与纯水制备浓水一起通过污水管网排放至东华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治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四）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甲类车间废气中甲烷总烃、甲基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丁酯、丙烯酸、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丙类车间废气中颗粒物、TVOC、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实验室废气中颗粒物、TVOC、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严者，备用

发电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本项目环评文件建议值。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NMHC（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改扩建项目厂界排放标准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分质处理，危险废物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

（七）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

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在项目运营期间，需要每年开展污染源自行监测，及时将监测报告报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进行信息公示。

三、项目外排废气中VOCs排放量控制在3.051吨/年以内（其中有组织1.686吨/年、无组织1.365吨/年），废水和固废不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四、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要求，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设置不低于485m³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六、本报告表经批准后，严格按照批准的内容实施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申报，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

度。

八、项目完成工程建设达到投产前，应提前60天申请办理相应排污许可手续，依法持证排污。

九、本批复仅是对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管理规定，你公司项目还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确保依法依规开展建设。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7日

抄送：东华镇人民政府，英德市发展和改革局、英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清远英德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

2024年5月7日印发

共印6份
